

长飞石英材料（鄂州）有限公司配套土方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BJS-GCZB-2024026）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鄂州市, 鄂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长飞石英材料（鄂州）有限公司配套土方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5.812673 万元，招标人为鄂州市葛店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3.2.1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地基基础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临时执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

3.2.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3.2.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25日09时00分到2024年07月31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鄂州市鄂城区沿江大道裕江花苑大门商铺三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鄂州市鄂城区沿江大道裕江花苑大门商铺三层

七、其他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飞石英材料(鄂州)有限公司配套土方工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由上级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鄂州市葛店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鄂州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邀请有兴趣的资格后审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后审申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飞石英材料(鄂州)有限公司配套土方工程

2.2 项目编号:HBJS-GCZB-2024026;

2.3 项目的实施地点:鄂州市葛店镇;

2.4 项目的招标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2.5 投资规模:558,126.73元;

2.6 最高限价:502314.06元(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2.7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2.8 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9 安全标准：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3.2.1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地基基础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临时执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

3.2.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3.2.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1）报名表原件（格式自拟，要求填写报名项目名称、报名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等内容，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有效的营业执照;

(4) 上年度财务报表 (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5) 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及缴纳税收证明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缴纳税收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7)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的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截图。

以上资料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加盖公章, 复印件需注明 “与原件一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不少于 3 日) 到湖北精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鄂州市鄂城区沿江大道裕江花苑大门商铺三层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 (人民币), 售后不退。

4.3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止。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4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为湖北精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开标室 (详细地址: 鄂州市鄂城区沿江大道裕江花苑大门商铺三层)。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鄂州市葛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鄂州市华容区葛洪大道 405 号

联 系 人: 熊先生

电 话: 13871800289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精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州市鄂城区沿江大道裕江花苑大门商铺三层

联 系 人: 张保生

电 话: 15337393292



鄂州市葛店镇人民政府

湖北精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与本项目同级政府单位。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鄂州市葛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鄂州市葛店镇

联 系 人：熊主任

电 话：13871800289

电子邮件：109480024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精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鄂州市鄂城区沿江大道裕江花苑大门商铺三层

联 系 人：张保生

电 话：15337393292

电子邮件：zhangbaosheng00@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